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210ZA3363 号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博实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博实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博实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博实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实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2号”文核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8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24,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884,184.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915,815.70元。资金于2012年9月6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9月6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11,201,004.35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收益为62,715,950.87元。

公司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612,919.90元，2017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

管理收益共计9,403,803.71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9,813,924.25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收益为72,119,754.58元。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4,333,941.75元（含现金管理收益）、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3,624,559.56元（含现金管理收益）、超募资金5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上，公司尚有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76,263,144.72元（含现金管理收益部分），全部为超募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并于2013年12月20日对其进行了修定。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及时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保荐机构	开户银行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履行情况
1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铁道支行	2012年9月28日	正常
2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注①）	2012年9月28日	正常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

题。

注①：依据黑中银发[2014]136号《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文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迁址并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名称做相应变更，原银行账号保持不变。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铁道支行	23001867151050507430	8,255.1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165216021515	184,889.54	活期存款
合计		193,144.72	

2、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董事会权限内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1547400072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70,57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支行	36260188000089590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5,500,000.00
合计			176,07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投入资金总额累计为13,961.32万元，投资进度为77.56%。（2013年度其它非募集资金投入“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1,102万元，如将其计算在内，“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15,063.3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实际为83.6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总额累计为8,020.07万元，投资进度为63.15%。

公司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1、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报告期末实现收益。

自该项目实施以来，受宏观经济影响，石化、化工行业客户需求减弱，公司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在报告期内主要实现了公司生产的流程改进、产品品质、设备先进性提升和工艺水平提高，未实现比项目投资前新增产能的释放和直接经济效益的提升。2017年度，市场需求出现积极变化，相关领域潜在用户新建项目及原有项目更新改造的意愿普遍增强，行业发展处于恢复上升周期。新增产品需求有助于后续提高项目新增产能的利用水平，公司将积极释放产能，根据项目柔性产能的设置按照需求调整产品结构，争取项目在2018年度实现新增产能的收益。

2、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7年度实现收益3,900.1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2年10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2年9月3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41,110,429.58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717号鉴证报告。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止置换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	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	180,000,000.00	34,894,508.53
2	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7,000,000.00	6,215,921.05
合计		307,000,000.00	41,110,429.58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将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4,333,941.75元（含现金管理收益）、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

集资金63,624,559.56元（含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184,915,815.70元，报告期内以超募资金5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他超募资金暂未确定使用用途。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前述情况及（五）、（六）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外，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为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未确定其它用途及去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它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它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191.5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79.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注①）	否	18,000.00	18,000.00	142.50	13,961.32	77.56%	2014-6-30		否(注②)	否
2、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718.79	8,020.07	63.15%	2016-9-30	3,900.10	是	否
3、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718.61	8,718.6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700.00	30,700.00	9,579.90	30,700.00	—		3,900.10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合计		35,700.00	35,700.00	14,579.90	35,700.00	—		3,900.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②自该项目实施以来，受宏观经济影响，石化、化工行业客户需求减弱，公司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在报告期内主要实现了公司生产的流程改进、产品品质、设备先进性提升和工艺水平提高，未实现比项目投资前新增产能的释放和直接经济效益的提升。 2017 年度，市场需求出现积极变化，相关领域潜在用户新建项目及原有项目更新改造的意愿普遍增强，行业发展处于恢复上升周期。新增产品需求有助于后续提高项目新增产能的利用水平，公司将积极释放产能，根据项目柔性产能的设置按照需求调整产品结构，争取项目在 2018 年度实现新增产能的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18,491.58 万元，报告期内以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超募资金暂未确定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10月23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717号《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资金3,489.45万元；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621.5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2013年度，公司用其它非募集资金投入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1,102万元，节约了等额的募集资金；公司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建筑市场及采购设备市场环境，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质量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基本建设支出和设备采购支出，节约了项目支出。 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2014年度，鉴于受宏观经济及石化化工行业景气周期影响，各地服务市场需求不确定性增大，公司对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服务中心经营计划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计划投资额六成以上的大区备件库和服务中心办公场地购置进行了部分调整，暂缓实施购置大区备件库，以总部对各地服务中心物流配送的方式，供应服务备件；暂缓购置多数区域服务中心办公场地，以租赁方式替代购置。上述调整大幅节约了项目支出。 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433.39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362.46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前述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及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外，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为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未确定其它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①2013年度其它非募集资金投入“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1,102万元，如将其计算在内，“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15,063.3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实际为83.69%。